

民 法 总 则

王 伯 琦 编 著

則 懿 法 圖

卷之三

書用學大定部
則總法民

編主會員委審編書用學大館譯編立國

著編琦伯王

版出館譯編立國
行印局書正中



究必印翻

有所擇版

中華民國五六十年三月八日初臺版

則 總 法 民 定 部 書 用 學 大

角五元一 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酒費運加酌埠外)

主編出發印行
編著版行印行
國大王國黎正人刷者者者者
學用立中元編伯編譯譯書會館局員委譯

新局聞出版事業登記證號一九九九號(4482)祥

正中書局

(CHENG CHUNG BOOK COMPANY)

號十二路陽長市北臺灣省臺北地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3821147 : 話機部總務課 3821145 : 人事室總經
理 3822314 : 21.8.31部門 3821153 : 話機部總務課
總經理九力九部總經理

海 外 總 縱 經 銘

(OVERSEAS AGENCIES)

第四章 計算機之應用

花旗產皮龍九色香：廣州辦總

366172-4 : 論述

密 風 滅：猶他

五 檢 要

京左市都京：土地

卷之三十一

36/10234 由新嘉坡飛往上海

國公賽調弦素之說，據謂考

(Address : 41 Division St., New York, N.Y. 10002 U.S.A.)

總經理英華書畫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I., England)

司 公 告 直 第：銅經路大摩打
(No. 212-262, Stanley Avenue, Liverpool.)

Address : CHINA COURT, Suite 712, 208 Spadina Avenue,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T 2C3

0000010, CANADA 1951-1962

序

本書底稿，與前著民法債編總論，同爲平日授課之講義。惟大學一年級法學課程，除民法總則外，另有法學緒論一科，故民法總則之講授，即自本論開始，關於民法及私權等一般概念之緒論部分，曾未涉及。本書爲形式上求備起見，以之一併付印。惟緒論部分之間題，每與法律哲學相牽涉。詳則非其時地，簡則不着邊際，勉力而爲之，得二萬餘言，聊以示本書立論之所本耳。

民法總則一科，爲法學入門之初基，而本書本論部分，原以配合一年講授爲目的。故取材不及繁瑣，闡述力求簡明，而有說必言其理，尤爲著者致力之處。總期能使初學者獲得清晰之概念，未敢以言立說也。疏誤之處，尚乞博雅教之，幸甚。

本書付梓，由陸君羣立任校讎之勞，並此誌謝。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王伯璿於臺大法學院

民法總則序

民法總則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民法汎論

第一節 民法之概念 一

第二節 民法之法源 三

第三節 民法之解釋 九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二

第五節 民法之發展 四

第六節 吾國民法典編纂之沿革 六

第二章 私權汎論

第一節 權利之語源 九

第二節 權利之本質 一九

第三節 權利之分類	三
第四節 義務與責任	四〇
第三章 民法基本觀念之演變	三一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一
--------	---

第一節 民事法則適用之順序	三
---------------	---

第二節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七
-------------	---

第三節 確定數量之標準	八
-------------	---

第二章 人	九
-------	---

第一節 概說	一〇
--------	----

第二節 自然人	二一
---------	----

第一項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二二
--------------	----

第二項 死亡宣告	二三
----------	----

第三項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覽
第一款	行為能力之意義	覽
第二款	行為能力之狀態	覽
第三款	禁治產	覽
第四項	人格之保護	覽
第五項	住所	覽
第一款	意定住所	覽
第二款	法定住所	覽
第三節	法人	覽
第一項	概說	覽
第一款	法人之概念	覽
第二款	法人之本質	覽
第二項	法人之分類	覽
第三項	法人之設立	覽
第四項	法人之能力	覽

第一款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七四
第二款 法人之行為能力	七五
第三款 法人之侵權責任能力	七五
第五項 法人之組織	七六
第六項 法人之住所	八一
第七項 法人之監督	八一
第八項 法人之消滅	八一
第一款 法人消滅之意義	八一
第二款 法人之解散	八一
第三款 法人之清算	八一
第九項 社團	八八
第一款 社團之設立	八八
第二款 社團之社員	九一
第三款 社團之總會	九三
第十項 財團	九四

第一款 財團之設立	六七
第二款 捐助行為	六八
第十一項 外國法人	一〇六
第三章 物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三
第二節 物之意義	一〇五
第三節 物之種類	一〇六
第四節 物之孳息	一〇七
第一項 天然孳息	一一一
第二項 法定孳息	一一二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法律現象及法律事實	一一八
第一項 概說	一一九
第二項 法律現象	一二〇

第三項	法律事實	二九
第二節	法律行為
第一項	法律行為之意義	三
第二項	法律行為之原則	三
第三項	法律行為之種類	三
第四項	法律行為之要件	三
第五項	法律行為之內容	三
第六項	暴利行為	三
第七項	法律行為之方式	三
第三節	行爲能力	三
第一項	無行爲能力人之行為	三七
第二項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行為	三九
第一款	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三九
第二款	未得允許行爲之效力	三九
第四節	意思表示	一九

第一項 意思表示之意義	一覽
第二項 意思表示之方法	一吾
第三項 準法律行爲問題	一五
第四項 意思表示之瑕疵	一三
第一款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一五
第一目 概說	一五
第二目 意思與表示故意之不一致	一五
第三目 意思與表示偶然之不一致	一五
第二款 意思表示不自由	一七
第一目 概說	一七
第二目 詐欺	一七
第三目 脅迫	一七
第五項 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一九
第一款 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一九
第二款 有相對人之意思表示	一七
第六項 意思表示之通知	一四

第八項 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五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項 條件

第一款 條件之意義

第二款 條件之種類

第三款 條件之成就及不成就

第四款 附條件利益之保護

第五款 不許附條件之法律行為

第二項 期限

第六節 代理

第一項 代理之意義

第二項 代理權

第一款 代理權之意義

第二款 代理權之發生及消滅

第一目 代理權消滅之原因

第二目 代理權消滅之效果 一九二

第三項 代理人之能力 一九四

第四項 代理人意思表示之瑕疵 一五五

第五項 双方代理 一六六

第六項 複代理 一六七

第七節 無效及撤銷 一七零

第一項 概說 一七零

第二項 無效 一七一

第一款 無效之意義 一九九

第二款 法律行為一部無效之效力 二〇〇

第三款 無效法律行為之轉換 二〇一

第四款 無效法律行為當事人之責任 二〇二

第三項 撤銷 二〇三

第一款 撤銷之意義 二〇四

第二款 撤銷之效力 二〇五

第三款 撤銷權之消滅
第四項 效力未定
第一款 效力未定行爲之意義
第二款 須得第三人同意之行爲
第三款 無權處分行爲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第二節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
第三節 年齡之計算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節 消滅時效之意義
第二節 消滅時效之客體
第三節 消滅時效之期間
第四節 消滅時效之起算

第五節	消滅時效之中斷	1110
第一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原因	三一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中斷之效力	三二
第六節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三三
第一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意義	三四
第二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原因	三五
第三項	消滅時效不完成之效力	三六
第七節	消滅時效之效力	三七
第八節	時效規定之強制性	三八
第九節	消滅時效與除斥期間	三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四〇
第一節	概說	四一
第二節	權利之濫用	四二
第三節	自衛行為	四三

第一項 概說	三
第二項 正當防衛	三
第三項 緊急避難	三
第四節 自助行爲	三